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原簡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青雲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青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5 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
16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19 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21 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80號

07 被告 黃青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青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
17 聲字第551號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8 而於民國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19 度撤緩毒偵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20 瘾，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
21 月15日20時50分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位於新北市
22 ○○區○○○路000巷0號3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23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5日，因為毒品列管人
25 口，通知後自願到警局採尿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6 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據被告黃青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52）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2）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均應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檢察官 洪婉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